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郭立偉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105
傳真：02-2232-2345
電子信箱：koleewait@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會法字第10900066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109年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問題諮詢表(本會各單位請至本會內部知識平台/訊息/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
(109Z02D04236_109D2003644-01.odt)

主旨：為增進本會同仁對個資保護法規及實務問題之認識，訂於109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5時，假本會2樓會議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解說與案例分析』教育訓練工作坊，請查照並踴躍參加。

說明：

- 一、旨述教育訓練特邀請勤理法律事務所律師黃慧婷、邱馨嫻到場擔任講座，黃律師曾接受數間公司委託辦理個資導入專案及個資導入諮詢服務，經驗豐富，且數年來常於各公、私部門擔任講座，講課生動風趣、深入淺出。
- 二、請各單位協助蒐集有關防疫期間可能遭遇之個資保護問題（請填具如附問題諮詢表，並於109年6月15日下班前回傳承辦人法規會郭立偉電子信箱）俾提供律師參考。教育訓練當天律師將特別針對防疫期間所涉個資問題加以解說，並與同仁進行現場提問與意見交流。
- 三、本次教育訓練歡迎本會及物管局同仁踴躍出席，俾發揮最大效益。另亦歡迎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同仁以視訊連線或到場參與聆聽（請事先與承辦人確認並於事後提供出席者資訊）。



1090004594



四、全程參與本次教育訓練者，核予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

正本：本會各處及所屬機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 曉 星

裝

訂

線